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 時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年報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履歷詳情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主要物業資料	145
五年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陳逸晉(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鍾偉強(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林桂仁
余亮暉

審核委員會

余亮暉(主席)
陳彩玲
鍾偉強(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林桂仁

提名委員會

林桂仁(主席)
陳彩玲
鍾偉強(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余亮暉

薪酬委員會

陳彩玲(主席)
鍾偉強(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林桂仁
余亮暉

公司秘書

鄧仲勤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LKW Lawyers LLP
與李智聰律師事務所聯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028

聯交所授權代表

陳奕輝
鄧仲勤

網址

www.timeless.com.hk

電郵

info@timeless.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本年度，全球宏觀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動盪，其特徵體現在貨幣政策的變動、地緣政治的持續不確定性，及瞬息萬變的全球貿易環境。此外，中東近期爆發的衝突為宏觀經濟增添了新的不確定性。此地緣政治局勢的升級可能引發連鎖反應，包括全球能源市場波動加劇，以及其後的運費、原材料及營運成本通脹壓力。然而，此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亦支撐了全球對避險資產的需求，為貴金屬創造了強勁的定價環境。

我們積極參與貴金屬銷售業務，使本集團得以利用避險資產市場的有利條件。另一方面，本財政年度標誌著我們採礦及金屬業務的重要轉型，我們在營運傳統實體業務的同時，亦有策略地將業務版圖拓展至區塊鏈技術領域。本財政年度的一大里程碑，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成功推出白銀代幣，將傳統白銀資產與區塊鏈技術相結合。我們的實體白銀資產代幣化項目，旨在有望釋放資產流動性、擴大客戶群，並把握對代幣化商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實體白銀資產的代幣化代表本集團具變革性且前瞻性的成長動能。

鎳價格波動劇烈，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呈下跌趨勢，由於市場消化印尼持續高產量的影響，價格一度跌至每公噸14,000美元的低點。然而，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出現強勁反彈，價格回升至介乎每公噸17,000美元至19,000美元。該上漲趨勢乃由於採礦配額收緊導致印尼供應縮減，其顯著緩解了對供過於求的擔憂，並結合中國內地需求指標的變化，促使市場恢復平衡。

儘管市場出現短期波動，鎳的基本需求依然強勁。鎳作為電池供應鏈的關鍵組件，全球持續向電動車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轉型，為我們對鎳市場強勁且樂觀的長期展望奠定基礎。

白石泉銅鎳礦於本財政年度仍處於開發階段。我們持續推進必要的勘探工作及可行性研究。具體而言，可行性及其他相關報告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內獲得有關批准。由於監管要求收緊、近年持續通脹以及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我們預期白石泉銅鎳礦的未來發展將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因素。

就我們的軟件業務而言，其於本財政年度表現穩健，並持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此分部已成功拓展其客戶群，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且持續增長的收益來源。

中國內地對軟件及數字解決方案的需求，是推動此業務分部成長的特別強勁動力。於「數字中國」倡議等強有力的國家政策及「十五五」規劃戰略重點的驅動下，中國內地市場正邁入一個加速數據驅動發展的階段。數字發展已被列為二零二六年的核心重點，聚焦於培育全國統一的數據市場，並將數據驅動技術與行業創新深度融合。中國內地的數字轉型市場規模預計將顯著增長，二零二六年預計將達到322,800,000,000美元。隨著數字轉型成為經濟發展的主要焦點，製造業、運輸業和金融業等傳統行業正迅速現代化。各規模企業正日益採用雲端原生架構、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以提升營運效率、優化工作流程，並建立規模化數字化營運。

主席報告 (續)

隨著中國內地各行業的數字轉型加速推進，對創新軟件開發及客製化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攀升。我們已做好戰略佈局，以把握該等新興市場機遇。由於各行業對創新軟件開發及客製化企業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對此業務分部的長期收益增長及規模化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信任及持續支持。本人亦衷心感謝各位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所作的付出及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以及貴金屬銷售(「採礦及金屬業務」)；及(ii)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軟件業務」)。

於回顧年度，來自採礦及金屬業務以及軟件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3%(二零二五年：97%)及27%(二零二五年：3%)。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及金屬業務

概覽

採礦及金屬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內地勘探、開發及開採銅鎳礦以及貴金屬銷售。

貴金屬銷售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281,304盎司(二零二五年：4,478盎司)實體貴金屬，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72,7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7,567,000港元)及16,2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6,000港元)。年內收益及毛利均有所改善，乃由於年內貴金屬價格走勢向好及客戶基礎擴大所致。

除實體貴金屬銷售外，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HashKey Token Limited(「HashKey」)及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艾德證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以探討有關開發及部署以實體白銀資產支持的數位代幣(「白銀代幣」)之潛在合作機會。本集團亦與邁時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顧問服務協議，其擔任開發及部署白銀代幣的顧問。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艾德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艾德證券已同意按最大努力向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配售最多40,000枚將鑄造的白銀代幣(「配售」)。配售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艾德證券已成功配售合共33,227.875枚白銀代幣。就配售白銀代幣而言，本集團已收取總代價17,614,000港元，獲得淨收益5,630,000港元。

分配用於配售的實體白銀資產與本集團分配用於傳統交易的其他實體白銀資產相互分離。支持白銀代幣的實體白銀資產實際存放於由一家現金及貴重物品管理、數位零售解決方案及自動櫃員機管理服務的全球領先供應商所營運的保管庫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概覽^(續)

貴金屬銷售業務^(續)

此外，為達到與本集團資產分離及破產保護的目的，作為白銀代幣支持的相關實體白銀資產乃由獨立且無關聯的受託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其受益人持有。受託人乃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並持有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受託人提供管理相關實體白銀資產的受託服務，並在提供受託及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受託人代表其客戶管理的資產包括現金、股票、大宗商品、金條、私人股份、基金、物業、保險單、虛擬資產及藝術品。

本集團認為，相關實物白銀資產乃以信託方式持有，僅供資產分離及破產保護。該信託乃為實物白銀託管人而設立，並根據信託契約中所載的預定程序，處理實體白銀贖回的行政程序，當中並不涉及任何決策流程。

此外，開發及部署白銀代幣代表本集團針對持有實體白銀資產（該等實體白銀資產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的信託產生的信託單位，進行的代幣化安排。本集團認為，代幣化安排並未改變相關資產的基本經濟特徵。換而言之，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就持有實體白銀資產的信託產生之信託單位而代幣化的代幣與實體白銀屬同一類資產，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管理及銷售。

然而，根據就財務報告目的所獲得的建議，為持有資產及處理實體白銀贖回行政程序而設立的信託，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屬受控的結構性實體。完成配售導致對該信託失去控制權。年內完成配售白銀代幣的收益淨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出售受控的結構性實體之收益」。

本公司相信，區塊鏈技術將改變全球貴金屬運營模式。完成配售使本集團能夠結合其貴金屬銷售業務及軟件業務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為投資者提供更高靈活度及更容易獲得實體白銀資產。本集團相信，完成配售為本集團推動傳統貴金屬交易數字化及代幣化並釋放貴金屬市場潛力的良機。其亦將使本集團能夠以新興區塊鏈技術支持貴金屬業務，從而有望提升其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

除上述裨益外，推出白銀代幣結合實體白銀的直接擁有權與數字資產的便攜性及高效性，從而實現部分擁有權。

有關白銀代幣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_(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_(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_(續)

概覽_(續)

採礦業務

年內，本集團為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對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開發的批准，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及其他相關報告的草擬工作，包括安全評估報告、地質災害及環境復修報告、水資源報告、環境報告及社會穩定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向國家發改委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以供正式批准。年內，本集團亦已進行額外鑽探，對於二零二六年進行下一步的礦山設計至關重要。

前景

本集團在制定貴金屬銷售業務的商業決策時，一直密切關注貴金屬(包括黃金及白銀)的市場趨勢。全球白銀市場連續第六年出現結構性供應短缺。根據世界白銀協會最新的世界白銀調查，二零二六年市場將錄得46,300,000盎司的短缺，較二零二五年的40,300,000盎司短缺有所擴大。此外，近年來人工智能(「AI」)及相關技術的爆炸性增長成為全球白銀需求的另一個主要驅動力，原因為白銀憑藉其卓越導電性及導熱性而成為AI基礎設施不可替代的組件之一。

因此，本集團認為白銀的價值一直被大幅低估。年內，白銀價格逐步回升，並突破每金衡盎司40美元的關鍵阻力，於二零二六年一月達至每金衡盎司122美元的歷史高位。儘管價格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初開始出現回調，惟由於工業需求強勁，本集團對銀價的長期增長充滿信心。有見及此，白銀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會成為最受歡迎的投資之一。為捕捉市場對白銀投資日益增加的需求及提升本集團白銀代幣的知名度，本集團將探索與不同業務夥伴的潛在合作機會，不僅在香港，亦在其他司法權區推廣白銀代幣。本集團旨在為白銀投資者提供更靈活的白銀購買安排，同時通過擴大客戶基礎使本集團可進行更大量的白銀買賣。本集團認為，香港有關真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的市場環境正持續朝更有利的方向發展，有關發展將肯定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營運。

另一方面，隨著印尼採礦配額收緊導致供應縮減，倫敦金屬交易所鎳價格於年內由每公噸約14,000美元反彈至每公噸約19,000美元。由於電動汽車及不銹鋼等行業的龐大消費需求，本集團認為鎳價格在未來將至少保持穩定。

本集團就白石泉銅鎳礦二期採礦區開發向國家發改委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批時間較長。本集團正積極與相關政府機關合作以加快審批程序，從而把握鎳價格反彈趨勢。由於監管要求收緊、近年持續通脹以及勞工及材料成本上升，我們預期白石泉銅鎳礦的未來發展將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目標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前獲得國家發改委的相關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前取得礦山設計及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的批准。礦場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上半年開展。視乎政府機關的批准時間、開發階段及施工進度以及尋找合適的加工廠，開發及建設礦場設施將需時約18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資源估計更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期採礦區的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礦場	資源類別	噸	平均品位	
		(噸*1,000)	(鎳%)	(銅%)
白石泉銅鎳礦	控制	3,962	0.55	0.36
	推斷	3,116	0.60	0.32

附註：

- (1) 資源估計是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核准的資源及儲量核實報告進行。其乃根據中國《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GB/T 17766-2020)之標準編製。
- (2) 邊界品位為0.3%。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二期採礦區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完成5個總深度約2,509米之露天鑽孔	遞交可行性研究、安全評估報告、地質災害及環境復修報告、水資源報告、環境報告及社會穩定報告以供批准	無重大作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下列與勘探及開發作業相關的開支：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2,043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編製開發計劃提案		—
資本開支總額		2,043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
消耗品		—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
其他		—
營運開支總額		—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2,043
3. 加工開支		—
開支總額		2,043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立與白石泉銅鎳礦勘探及礦山設計工作有關的新合約(二零二五年：與白石泉銅鎳礦可行性研究及相關報告有關的新合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該等合約有關的資本承擔約為8,6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2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軟件業務

概覽

軟件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數字化管理軟件轉型服務、集中數據儲存與AI數據分析、開發高效能系統)。於上一財政年度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的軟件業務繼續擴展，與從事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以及電子商貿的著名行業領袖建立穩固連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收入為62,7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55,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7,2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3,000港元)。本集團軟件業務的業績有所改善乃由於年內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前景

於過去五年，中國的軟件行業增長強勁。來自政府及下游軟件用戶的強勁需求已支持行業的表現。近年來，AI、區塊鏈等先進技術持續快速發展，為本集團提供開發軟件業務的大好機遇。具體而言，中國內地的數字化轉型市場規模預計將大幅增長，預計於二零二六年達至322,800,000,000美元的水平，且該趨勢預期將於未來持續。於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數字中國」倡議及「十五五」規劃的戰略重點)支持行業的情況下，預期軟件行業未來將保持顯著增長。

誠如採礦及金屬業務概覽一節所述，本集團通過整合其於貴金屬銷售及軟件解決方案兩個領域的專業知識推出白銀代幣，透過代幣化持有實體白銀資產的信託之信託單位的方式，將其貴金屬銷售業務轉變為更易接觸的業務模式，從而使其客戶相對於傳統方式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的軟件業務將就日後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白銀代幣提供持續支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正積極與馬來西亞一間巨型企業集團磋商潛在商機。本集團相信該合作可能於二零二六年年末前落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調配更多資源至其軟件業務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

其他投資

本集團持有Trip Guru Holdings Limited的1.15%(二零二五年：1.1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預訂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旅遊預訂服務的預計增長放緩，且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1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35,5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0,622,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13%，乃由於銷售281,304盎司貴金屬及軟件業務顯著擴張所致。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1,3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05,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年內溢利約為4,0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6,035,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採礦及金屬業務產生分部收入172,7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7,567,000港元)，而軟件業務產生分部收入62,7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55,000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7,3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部虧損6,449,000港元)，及軟件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7,2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3,000港元)。採礦及金屬業務由上一年度的分部虧損轉為本年度的分部溢利，乃因貴金屬價格走勢向好及客戶基礎擴大所致。軟件業務產生的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增加1,954%及2,002%，乃由於業務擴展及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016,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2,421,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為8,022,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13,95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119,23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3,052,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73,2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8,463,000港元)。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當中，約32%(二零二五年：45%)以港元計值、30%(二零二五年：少於1%)以美元計值及38%(二零二五年：55%)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97(二零二五年：4.80)。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股權及貸款融資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主要指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4.5%計息。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以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並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透過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000,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已發行合共168,644,09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約為29,100,000港元及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為0.173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貴金屬銷售業務，約1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軟件業務及餘下約9,1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章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上述公告及章程所披露的意向使用以下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發行及配發 供股股份後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餘下 結餘 千港元
發展貴金屬銷售業務	-	10,000	(10,000)	-
發展軟件業務	-	10,000	(10,000)	-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	9,087	(9,087)	-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未動用結餘總額	-	29,087	(29,087)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開發白石泉銅鎳礦的資本承擔約為8,6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23,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42.84%(二零二五年：0%)，基於借款總額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70,0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041,000港元)。

僱員資料

有關本集團僱員資料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HashKey及艾德證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以探討有關開發及部署白銀代幣之潛在合作機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艾德證券已於完成後成功配售合共33,227.875枚白銀代幣。

相關實體白銀資產由受託人單獨以信託形式為其受益人持有，以實現妥善與本集團資產分離及破產保護。該信託旨在持有資產，並根據信託契約中所載的預定程序，處理實體白銀贖回的行政程序，當中並不涉及任何決策流程。

開發及部署白銀代幣代表本集團針對持有實體白銀資產(該等實體白銀資產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的信託產生的信託單位，進行的代幣化安排。本集團認為，代幣化安排並未改變相關資產的基本經濟特徵。換而言之，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就持有實體白銀資產的信託產生之信託單位而代幣化的代幣與實體白銀屬同一類資產，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管理及銷售。

然而，根據就財務報告目的所獲得的建議，為持有資產及處理實體白銀贖回行政程序而設立的信託，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屬受控的結構性實體。完成配售導致對該信託失去控制權。年內完成配售白銀代幣的收益淨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出售受控的結構性實體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結構性實體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於近期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款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且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年度相對穩定，因此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管理層認為美元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71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辭任。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金屬貿易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當中包括逾25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採礦行業之管理經驗。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逸晉先生之父親。

陳逸晉先生，34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除評估及監督不同投資項目外，陳逸晉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規劃及全面管理。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逸晉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之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51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顧問。

鍾偉強博士，60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於資訊科技策略管理與創業發展領域擁有逾38年的經驗。目前，鍾博士是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兩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2）。鍾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Real Messenger Corporation（納斯達克股份代碼：RMSG）的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連續兩屆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局長，並曾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術總監。為表彰彼對該領域的貢獻，彼榮獲「2021/22年度IFTA金融科技與創新獎」之「璀璨之星」殊榮，並於二零一三年獲《CEO/CIO》雜誌評選為「大中華區頂尖資訊科技總監」。

鍾博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程管理博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及倫敦帝國學院電腦科學（工程）學士學位。鍾博士亦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系及創新學院的兼任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系及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的兼任教授。

履歷詳情(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鍾博士積極參與學術、專業及社區領域的各類高層諮詢委員會。彼目前擔任多個組職的顧問，包括香港資訊科技聯會及粵港澳大灣區經貿協會。

林桂仁先生，66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諸多大型公司效力，並於中小企業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為於中國內地跨境營運之公司提供企業重組及重組業務的審計及諮詢。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建議及諮詢。

余亮暉先生，49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企業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身為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其執行合夥人。余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之商業榮譽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信託人公會認可信託專業人員。余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二一年起分別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以及先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4)及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5)等香港若干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德豐宿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余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包括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余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公司秘書

鄧仲勤先生，39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鄧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職能，以及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鄧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擁有逾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奏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其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之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承擔企業管治職能。於年內，董事會整體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審視並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管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
- 審視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董事會批准及監察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在主席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可在適當情況下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組成及責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鍾偉強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鍾偉強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之「履歷詳情」一節內。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8次會議。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逸晉(行政總裁)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8/8	3/3	3/3	1/1	1/1
鍾偉強(附註)	—	—	—	—	—
林桂仁	8/8	3/3	3/3	1/1	1/1
余亮暉	8/8	3/3	3/3	1/1	1/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事先會獲發適當通知，以便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全體董事均獲諮詢，以將額外事項納入該等會議之議程內。

附註：鍾偉強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獲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或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連續續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相當。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會(續)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於回顧年度，董事不時透過網上研討會、閱讀材料等方式從本公司收取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之最新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職務及職能相關。

董事(即陳奕輝先生、陳逸晉先生、陳彩玲女士、林桂仁先生及余亮暉先生)確認，彼等已於回顧年度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責任保險及彌償，以承保董事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責任，此舉符合守則條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審閱。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余亮暉先生(主席)

陳彩玲女士

鍾偉強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林桂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修訂及採納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委聘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依據適用準則，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率，並於開始進行審核工作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一 監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核當中載列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該等報告時，亦會審閱(i)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ii)主要判斷領域；(iii)審核導致的重大調整；(iv)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資歷；(v)遵守會計準則；及(vi)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所審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採取有別於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

林桂仁先生(主席)

陳彩玲女士

鍾偉強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余亮暉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於出現空缺時審視情況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董事會出現空缺而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一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並監控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一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於考慮每名候選人時採納之準則，為該等人士是否有能力作出貢獻，以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責任；
- 一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一 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供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推薦重選。

I.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具有追溯效力，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推薦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標準、流程及程序，藉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I. 提名政策(續)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在提名過程中始終如一及公平地應用甄選標準，並在作出任命推薦時向董事會確認這一點。

1. 任命新董事的程序

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任命一名新董事，則應採用以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經或不經人力資源及外部機構協助的情況下，物色候選人。
- (b)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
- (c)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決定任命。
- (d) 委任書或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應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 (e) 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代表須確保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或重選的所有披露責任。

2.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
- (b) 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其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3. 股東提名程序

- (a) 本公司網站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為董事的程序。
- (b) 對於任何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中所載的甄選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並釐定該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職位，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其後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推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I. 提名政策^(續)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以下因素提名候選人或重選董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b) 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增添的預期貢獻，並確保董事會擁有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 (c) 候選人或重選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 (d) 獨立於本公司的程度，以及候選人或重選董事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 (e) 提名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具有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及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追溯生效，當中載有實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多元化政策概要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採用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視角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及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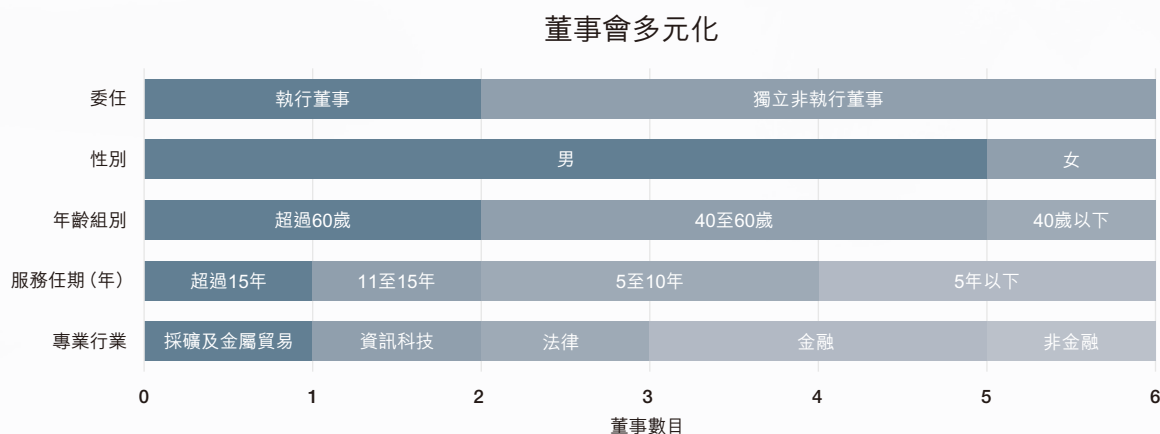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續)

I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每年從多元化視角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主要多元化視角項下董事會的組成為：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集團的員工隊伍中女性佔21.43%及男性佔78.57%，其中本集團僱用57.14%男性員工從事採礦業務及軟件業務，原因為該兩個行業中女性勞動力短缺。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陳彩玲女士(主席)

鍾偉強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制訂透明之程序，以為本集團僱員訂立薪酬政策及福利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或批准與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以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視並就根據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事宜提出建議，如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業績目標；
- 審視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建議授出購股權；
- 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就本公司一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訂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不時就董事獲授之薪酬及／或福利總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審視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已就向承授人擬授出購股權審閱及考慮以下事項：

1. 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為12個月；
2. 授出之購股權概無附帶業績目標，原因如下：(i)承授人為直接為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承授人將有機會通過所授出之購股權分享本集團的業績，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作出努力；及(ii)授出購股權可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購股權之授出並無附帶業績目標，該等授出仍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承諾，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
3. 已授出之購股權受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之退扣機制的約束，尤其當承授人因被即時解僱或因不當行為或其他違反彼僱傭合約或構成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合約條款而被解僱出從而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時，或於彼開始出現無力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償還彼債務的日期，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彼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的日期，或被判犯有任何涉及彼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的日期，購股權將宣告失效。

鑒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該等購股權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560,000
非核數服務	—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以下陳述列出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本年報第63至67頁確認本集團核數師報告責任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紀錄，而此等記錄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有助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之措施，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尤其會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充分性、員工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架構簡單，並無單獨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為遵守；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護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其檢視本集團評估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的流程，以及管理業務及控制風險的方式。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維持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呈報本公司之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續)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年度審閱，認為該等制度可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遭非法挪用及盜用、確保維持恰當會計記錄及真實公平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其旨在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管理是否出現損失提供合理的保證。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監管內幕消息的處理與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保持機密，且該等信息進行高效且一致發佈。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盡職遵守關於內幕信息的所有政策。此外，本公司讓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本公司應編製或更新適當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要求。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及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及維持最高標準的公開、廉潔及問責水平。各級僱員均需以誠信、公正及誠實的態度行事。確保避免任何損害員工、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廣大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的發生是每個僱員的責任並符合本集團利益。

舉報政策旨在協助個別僱員(長期或臨時僱員)在內部向高層披露其認為出現舞弊或不當行為的資料。其並非用作激化任何個人糾紛、質疑本集團之財務或商業決定。根據舉報政策收到投訴的性質、狀態及結果上報董事會主席或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運營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故。董事會每年審閱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效力。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本集團著重強調企業文化的發展，其中誠信、公平、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安全、開放式溝通及進步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董事會採納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反賄賂及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於全面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維持最高水準的商業操守，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反賄賂及貪污政策載有全體董事及員工的基本行為準則以及本集團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處理利益衝突及收受利益的政策。董事會負責監督此政策的效力並將定期審閱其落實情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就支持董事會而言不可或缺。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行政總裁或主席作出報告，並就有關董事職責事宜向董事會負責。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小時專業培訓，以遵守守則。

憲章文件變動

年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監管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者，將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註明之任何事宜。有關大會須於提交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該請求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着手召開該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倘股東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一名非退任董事之人士為董事，該股東須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日開始起計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告之其他期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知書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並簽名之通知書。

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及相關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zhhk>/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閱覽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呈動議的程序。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以確保股東熟知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方向。

與股東溝通^(續)

根據股東的溝通政策，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包括各類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以及通過及時在本公司網站上作出所有提交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向股東發佈有關資料。各個別重要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董事會主席、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查詢。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可直接通過電郵info@timeless.com.hk，或以書面寄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包括股東大會上所採納措施、處理接獲之查詢(如有)以及所設立的多種溝通及接觸渠道，並認為股東溝通政策於回顧年度期間已妥為實施且有效。

股息政策

1.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其未來成長並同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股東權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
- (d) 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的水平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約；
- (e) 可能對本集團信譽產生的影響；
- (f) 本集團貸方可能對股息支付施加的任何限制；
- (g)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h)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i) 稅務考慮因素；
- (j) 法定及監管限制；
- (k) 整體業務狀況及戰略；

股息政策(續)

1. (續)

(l)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m)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2.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除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及派發的中期股息外，本公司所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3.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而股息政策絕不對本公司構成法律約束，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及／或股息政策絕不會令本公司承擔在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的義務。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之具體查詢，可以書面寄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或發送至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郵info@timeless.com.hk。

關於本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認及披露有關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天時」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等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以及貴金屬銷售(「採礦及金屬業務」)以及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軟件業務」)。採礦及金屬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以及對礦產之出產進行加工及銷售。軟件業務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數字化管理軟件轉型服務、集中數據儲存與人工智能數據分析，以及開發高性能系統。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該報告重點介紹我們於報告期間達致可持續發展而實行的方針和策略，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予以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及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辦事處的業務運營，涉及環境保護、工作環境質量及營運慣例以及社會投資三個方面的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諾。

報告範圍

於過往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僅涵蓋本集團的採礦及金屬業務，原因為本集團的收益幾乎全部來自該業務。隨著採礦活動完成及近年軟件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的軟件業務變得同等重要。因此，其業務運營所在地點(即新疆礦場)，以及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辦事處將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報告期間，報告範圍並無變動。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正進行勘探工作及開發活動，且於白石泉項目一期完成後並無開採營運。因此，業務規模可能無法與過往年度完全相比。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的數據已考慮業務規模的此項暫時變化。

關於本報告(續)

報告原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以下原則：

1. 重要性：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被識別並予以匯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2. 量化：已提供定量信息，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披露標準、目標、方法假設及計算工具，以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管理有效性進行客觀評估。
3.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往年報告大體一致。倘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動而可能影響與往年報告之比較，我們將於相應章節提供說明。
4. 平衡：盡可能客觀地披露資料，不偏不倚地向持份者呈現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管治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計劃及策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彼等監察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就此作出回應，並就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相關建議，以提升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董事會將不時密切檢討目的與目標的表現及實施進度。倘進度未達預期或業務營運有變，則可能需作出變動，並與主要持份者(如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就目的與目標進行溝通。

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整體環境而言，董事會將排放物及資源使用事宜確定為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其不同業務領域的安全，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相關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始終重視持份者之意見，並致力於透過優化溝通策略並及時採取行動改善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之表現。

下表概述本集團之主要持份者以及各個溝通平台及方式：

持份者	關注之議題	參與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及法規 資料披露 環境保護	[年度備案文件 公告
股東及投資者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	[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 股東大會 公司網站
僱員	[職業健康及安全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平等機會	[年度表現考核 信函、意見箱 培訓及研討會 僱員活動
客戶	[安全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私隱保護	[反饋及投訴 私隱政策
供應商及業務 合作夥伴	[商業誠信與道德 長期夥伴關係 互惠互利	[商務信函 採購合約及承諾函
社區	[資料透明度 慈善及社會投資 環境責任	[及時資料披露 新聞稿及新聞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認為與所有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溝通至關重要，以了解彼等的關切及需要，且我們重視所有持份者的意見或關切。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本集團擬向持份者披露本集團在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以外的其他方面表現。倘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反饋意見，本集團歡迎各持份者通過下列方式與本集團分享寶貴意見：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電話：(852) 3586 0280

傳真：(852) 2527 5052

電郵：info@timeless.com.hk

重要性評估

重要性被定義為本集團業務對我們的營運及持份者利益產生最大影響及具有最大影響力的任何範疇。我們持續識別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全面披露，並對各持份者提出的關切問題作出回應。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積極溝通，了解彼等的關切，並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涉及的以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層面	重要關注議題
A1：排放物	[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用水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A4：氣候變化	— 氣候相關議題的影響
B1：僱傭	— 僱員權利及福利
B2：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培訓及發展	— 員工培訓及發展
B4：勞工準則	— 避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B5：供應鏈管理	— 公平公開採購
B6：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知識產權 資料私隱保護
B7：反貪污	[舉報政策 反貪污培訓
B8：社區投資	— 社區參與

環境保護

排放物(A1)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護環境，並嚴格遵守地方當局規定的相關環境法例。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尾礦污染環境防治管理辦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因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和土地排放以及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而被起訴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案件。

環境保護(續)

排放物(A1)(續)

氣體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因白石泉項目一期已經完成，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反而，本集團進行白石泉項目二期的勘探工作及多項開發活動。勘探工作包括小規模的鑽探，並無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因此，在本集團的採礦及金屬業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的溫室氣體或其他污染物的直接或間接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為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2)，其次為本集團車輛燃料燃燒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1)。本集團認為，實體價值鏈中發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範圍3))被評估為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範圍3排放編製相關披露。然而，本集團致力於與價值鏈上的業務夥伴緊密合作，並將於未來範圍3排放變得重大時作出必要披露，以加強透明度並提高氣候相關報告的完整度。於報告期間，由於減少使用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12%。本集團的目標是自報告期間起連續五年錄得較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懸浮顆粒及甲烷。本集團車輛的燃油燃燒是該等排放的主要來源。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概述如下：

單位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使用的車輛數量	輛	6	7	8
行駛里程	公里	71,171	64,698	89,696
柴油用量	公升	4,202	4,735	7,709
廢氣				
氮氧化物*	克	448	408	565
二氧化硫*	克	68	76	124
懸浮顆粒*	克	391	356	493
甲烷*	克	14	13	18
溫室氣體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範圍1)*	公噸	24.19	24.65	37.51
間接二氧化碳排放(範圍2)*	公噸	78.27	91.58	86.65
溫室氣體密度	每名員工二氧化碳 排放量(公噸)	2.50	4.84	4.97

* 排放量乃使用溫室氣體核算體系所發佈的跨行業排放系數進行估計。由於排放系數出現變動，已修訂若干比較數字。

本集團參考相關排放系數、本集團汽車的燃料消耗量及行駛里程，估算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參考相關排放系數及本集團的電力消耗量，估算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環境保護(續)

排放物(A1)(續)

氣體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續)

經考慮車輛排放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透過購買一輛電動車以改用更環保的車輛。

本集團旨在透過以下措施，於未來五年內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進一步減少至少50%：

- 以電動車替換老舊車輛
- 優化交通路線
- 推廣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替代私家車的使用
- 定期檢查及保養車輛，更換老化零件以提高引擎效率
- 推廣視訊會議以減少商務差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排放(包括溫室氣體及廢氣)的不合規情況。

廢棄物管理

有害物質具有腐蝕性、反應性、爆炸性、毒性、易燃性和潛在的生物傳染性，對人類及／或環境健康構成潛在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內地辦公室使用的紙張。經過收集及分類，紙張最終將被回收再利用。我們透過內部溝通渠道向僱員傳遞減廢知識，提高環保意識。我們亦在辦公室提供適當的設施，鼓勵僱員分類廢棄物來源及循環再用廢棄物。本集團在減廢方面保持高標準，向僱員傳達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提供相關支持。於報告期間，我們持續使用電子文件系統，以減少紙張的使用。下表概述本集團的用紙情況：

單位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無害廢棄物				
紙張	張	34,806	28,973	26,177

本集團旨在通過實施下列措施，於五年內減少紙張消耗量至少於20,000張：

1. 分階段進行數字轉型，以減少審批及文件處理過程中的紙張消耗。
2. 進一步推廣使用無紙化備案系統。

環境保護(續)

資源使用(A2)

本集團致力於節省能源、水及資源並促進其各項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減少生產及營運成本，同時亦促進自然界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

考慮到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使用包裝材料，因此並無提供相關數據。本集團的資源使用情況概述如下：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能源	電	千瓦時	137,248	146,406	151,932

能源消耗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中善用資源，並主動採取措施提高資源效率，並於營運中採用環保方法。本集團旨在於未來五年通過進一步減少耗電實現節能，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節能措施：

1. 鼓勵員工在空閒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器。
2. 使用貼有能效標籤的電器以減少用電量，並更換耗電量大的陳舊電器。
3. 定期對引擎進行保養及升級，以提高能源效率。

用水

本集團深明水的重要性，並竭力將營運中對水資源的潛在有害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用水限於一般辦公用途，用量甚微。因此，對此並無進行單獨的統計。

環境保護(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A3)

本集團追求與環境及天然資源有關的最佳實踐，並著重強調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為達致環境可持續性目標，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最小化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的政策載於上文「排放物」及「資源使用」各節。本集團高度重視對環境的影響及對天然資源的耗用狀況，旨在透過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本集團的所有活動中以識別及減輕該等影響。

根據國家環保主管部門和土地及資源管理部門對礦山生產的環境保護和恢復治理條例，我們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建設項目投產或使用前，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保部門檢驗及許可。

礦山生產對環境的主要影響為礦山廢石的堆放、對地表的壓覆或破壞及生活污水等其他排放物的污染。我們以往將礦山廢石用於採礦井下充填，並在生活區建立垃圾池、公廁及其他設施，用於垃圾和廢棄物的收集及分類。該等廢棄物視情況進行定期處理或處置。本集團正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修復其完成開採的礦區，並將及時解決政府提出的其他問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完成開採的若干礦區的修復工作。隨著白石泉項目二期勘探工作的開展，本集團正在評估項目完成後的潛在修復影響，並將安排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未來的修復責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採礦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

氣候變化(A4)

氣候變化是人類面臨的最基本挑戰之一。本集團深知採礦業為極易受到氣候變化影響的行業，並識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若干氣候變化風險。

本集團的採礦及金屬業務位於新疆地區，正常情況下新疆一年溫差較大，降雨量較少。但於極端氣候下曾出現特大暴雨引致洪水災害。洪水有可能損毀機器、存貨或生產材料，造成生產活動中斷及額外的維修支出。

由於本集團已經完成生產及相關採礦活動，因此預計氣候變化對本集團影響有限。本集團將於後期的礦山設計及設施建設考慮有關其白石泉項目二期開發的問題。

工作環境質素

僱傭(B1)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高度重視其僱員對可持續業務發展的貢獻及付出。僱傭政策已正式載入僱員手冊，涵蓋招聘、薪酬及福利、晉升及解僱、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等。本集團定期檢討現有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持續改善其僱傭標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組成及僱員流失率概述如下：

僱員組成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流失率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流失率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流失率
按性別						
男性	32	50%	16	6%	17	7%
女性	9	13%	8	13%	8	2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9	0%	1	100%	1	100%
30至39歲	7	0%	4	0%	7	0%
40至49歲	9	25%	4	0%	3	0%
50歲或以上	16	7%	15	7%	14	10%
按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級別	2	0%	2	0%	2	0%
管理層級別	11	20%	10	0%	10	0%
一般級別	28	58%	12	15%	13	25%
按地域						
香港	15	17%	12	8%	12	17%
中國內地	26	58%	12	8%	13	7%
按僱傭類型						
全職	41	38%	24	8%	25	10%
兼職	—	0%	—	0%	—	0%

工作環境質素^(續)

僱傭(B1)^(續)

有關僱員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按以下政策及法規釐定：

1. 僱員的薪酬按照員工薪金管理辦法釐定。
2. 僱員的招聘、晉升及解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僱傭條例》(第57章)執行。
3. 根據相關政府規定制定及實施彈性的僱員休假政策，視乎本集團僱員的計劃和需要，為彼等提供足夠的休息時間和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4. 在本集團內部推廣平等機會及反歧視，在招聘和晉升時平等對待所有候選人和僱員。本集團嚴格遵守《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5. 根據各企業所在地政府的規定，為全體僱員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各種福利待遇。
6. 在工餘時間為僱員提供各種休閒設施，包括籃球場、乒乓球室和桌球室。

我們尊重所有種族的文化，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我們重視並促進所有僱員的平等機會。

於報告期間，並未發生任何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對本集團提起訴訟的案件。

健康與安全(B2)

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責任之一。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金屬非金屬礦山安全規程》、《有色金屬採礦設計規範》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本集團致力透過其領導團隊維持其安全文化，向全體僱員傳遞清晰的安全訊息。本集團擁有完善的安全程序，並在其營運處設有可見的安全板。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以在生病或受傷時進一步保障僱員。

本集團實施大量健康及安全措施，於新設備投產時實施，並透過定期檢查進行監察。在試運行前，每台設備及機器須經啟動檢查，以確保其符合安全要求。

工作環境質素(續)

健康與安全(B2)(續)

採礦及加工作業完成後，因本集團採礦業務而引致的健康與安全風險已大幅降低。在辦公場所方面，本集團定期進行清潔、消毒、地毯清洗及害蟲防治處理，以提供衛生健康的工作場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並無工傷及死亡記錄，亦無因工傷損失的天數記錄。

培訓及發展(B3)

為了進一步提高僱員的質素、滿足發展需要並充分發揮人才優勢，我們將培養人才、引進人才視作強大企業的必經之路以形成尊重知識及人才的良好氣氛。我們已建立僱員再教育培訓規則。我們亦對自學及獲取認可的學歷證書的僱員提供培訓資助，並讓其報銷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計劃及取得專業資格所產生的學費及考試費。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僱傭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及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明細如下：

受訓僱員(按百分比計)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按性別			
男性	16%	29%	29%
女性	33%	25%	25%
按類型			
高級管理層級別	100%	100%	100%
管理層級別	36%	40%	40%
一般級別	7%	8%	8%

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按時數計)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按性別			
男性	5	10	10
女性	16	13	13
按類型			
高級管理層級別	10	10	10
管理層級別	19	21	21
一般級別	3	3	3

工作環境質素^(續)

勞工準則(B4)

本集團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619號)》、《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及《僱傭條例》(第57章)。

為避免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建立僱員招聘控制流程。於招聘程序中，求職者須提交學歷證書、專業技能證書、推薦信及身份證等證明文件以作核實及記錄，並由本集團作存檔。一經發現任何違反相關勞工法律法規或準則之事件，相關僱傭合同將即告終止，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立即採取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履行其對僱員的所有義務，且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

供應鏈管理(B5)

我們的供應商涉及產品種類繁多，水準不一。我們所有採購均採取常規詢價及審核方式以及招標方式進行。我們嚴格按照管理制度，對每類物料，由經營部提名兩至三家供應商，成立一個由經營部及財務部組成的供應商評選小組，與選定的供應商簽訂供應合作協議，其中明確規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雙方合作互惠條件。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走訪、溝通與調查，評估其所供應的產品質素和信譽程度。我們將對供應商產品的適用性、品質、價格進行評價。倘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則供應合作協議將予以終止。我們對涉及大額款項的材料採購或建設項目採用招標方式進行。

年內，本集團已聘請專業人員對白石泉項目二期進行勘探和評估。甄選服務供應商時，本集團比較了多份報價，並選擇了最合適的供應商。除合約條款、財務狀況和資格等常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亦評估了服務供應商在遵守中國政府環境規定方面的往績記錄。服務供應商過往如未遵守中國政府相關規定，將不獲考慮。本公司一直嚴格控制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作法，優先考慮環保產品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28家主要供應商，其中16家位於中國內地，及其餘12家位於香港。所有相關供應商均須通過供應商甄選及驗收程序。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7家主要供應商，其中1家位於中國內地，及其餘6家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5家主要供應商，其中1家位於中國內地，其餘4家位於香港。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續)

產品責任(B6)

質量保證

於過往年度，高品位銅鎳礦石的銷售是參考根據客戶接收入庫產品的分析品位折算金屬量而釐定。客戶將對產品質素及礦物含量進行分析以確保產品符合其要求。該等交易乃基於多項因素結算，包括上海有色網報價、交易擬結算當月適用的電解鎳、電解銅的平均價格及銷售合同約定的定價條款。雙方按照協議或銷售合同進行產品檢測分析，並留存樣本。如發生任何異議，樣本可送交經認證的檢測單位進行分析及檢驗。按分析結果和交易價格進行結算即可。

白石泉項目一期完成及勘探工作開始後，產品質量產生的影響有限，原因為本集團自此並無銷售任何礦物製品。

對於黃金加工產品及白銀的銷售，客戶對黃金產品及白銀的規格要求不同，包括尺寸、形狀及純度。客戶驗收產品前會進行詳細檢查，並於有需要時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檢測。為盡可能降低退貨率，本集團銷售團隊會在採購及加工前與所有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客戶需要。

至於軟件業務方面，本集團根據客戶需要，為其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在接納特定客戶前，我們將與客戶舉行會議，並聘請內部及外部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確保所提供相關服務的可行性。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亦允許客戶享有保用期，在此期間，本集團將協助客戶於其業務上應用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該保用期產生任何開支，原因是並無收到客戶的保修索償。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任何原因而出現投訴或產品回收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高度尊重知識產權，並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專利產品、技術及理念，如購買正版電腦軟件用於辦公室及工作場所。本集團亦嚴格審查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相關銷售、營銷及廣告材料，以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成功註冊兩項軟件專利。於開發期間，本集團使用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開發該兩項軟件專利提供相關建議，並確保本集團遵守及保護有關軟件專利開發過程中所用的相關知識產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商標或知識產權。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續)

產品責任(B6)^(續)

資料私隱保護

本集團非常重視私隱問題，並最大限度地保護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員工的私隱。僱員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透露任何形式的機密資料。所有客戶資料(如商業機密)均絕對保密，以防止數據或資料洩露。就客戶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而言，本集團會妥善保管，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中就機密及內部資料制定相關政策。

一旦發現任何客戶資料外洩的情況，本集團將即時進行整改，並按事件的嚴重程度給予涉事僱員相應的行政懲罰。對於若干嚴重違反私隱政策的行為，僱員亦須承擔法律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客戶數據及資料外洩或侵犯客戶私隱的重大投訴。

反貪污(B7)

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運營中遵守道德規範，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例如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為遵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在考量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實及情況後制訂了相應管理制度，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的發生。

高層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聯合成立了招標小組。為預防上述違法活動，招標小組對大宗物資採購、建設項目施工、重大投資項目進行招標程序審查。招標小組亦對合約聯合會簽制度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管理。

與反貪污有關的行為守則已載於員工手冊，並已由僱員(包括董事)簽署以供確認，並定期提醒彼等有關守則。我們亦通過詮釋相關法律法規、案例研究及分享貪污應對方法，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僱員倘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可向高層管理人員或其他紀檢部門進行舉報。個案經調查核實後，按照既定政策予以處理，涉及數額巨大的嚴重個案將移交司法機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慣例及社會投資^(續)

反貪污(B7)^(續)

本集團已建立向全體僱員開發的舉報系統，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或任何其他涉嫌不當行為接受監督及舉報。僱員可向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進行舉報。所有溝通渠道均屬安全且嚴格保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違法犯罪行為的舉報，亦無牽涉任何違法犯罪個案。

社區投資(B8)

本集團不忘對社會及社區的責任和義務，投入社會福利活動。我們亦努力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創造工作機會，以協助當地人才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並提升地方整體勞動力。我們致力提倡社會發展與進步，亦鼓勵僱員透過捐贈或參與慈善工作為地方及國家慈善工作作出貢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逸晉先生致力於社區投資。彼為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的企業顧問之一，賽馬會鼓掌·創你程計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策劃及捐助，致力連繫教育界、社福界及商界，推動生涯發展介入的範式轉移，支持年青人由學校順利過渡至工作世界。於報告期間，陳逸晉先生向中學生作出職業分享演講。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業務及表現回顧

年內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展望載於第5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表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根據公司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大不相同。

採礦及金屬業務

(i) 金屬價格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金屬市場價格變動的重大影響。金屬價格每日波動，並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影響。利率、通貨膨脹、匯率、全球政治穩定、社會狀況、全球經濟及世界礦物商品供應均可導致該等金屬的市場價格波動。該等外部經濟因素亦會受到國際經濟增長模式及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本集團之收益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因此，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管理層認為美元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從事外匯對沖活動。

根據現行規定，儘管任何於資本賬戶之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經付款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之規定審查，往來賬戶有關外匯兌換人民幣並無受任何限制。然而，人民幣於往來賬戶並非自由兌換貨幣。目前准許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將溢利匯回至其外國母公司或以外匯償付未償還之往來賬戶責任，惟其必須向指定外匯銀行呈交適當文件。概不保證外匯管制政策將不會發生變動，導致於往來賬戶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匯回溢利需要政府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派息、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作資本支出之能力造成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勘探及開發礦產資源長期涉及重大風險，即使經過審慎估量以及豐富經驗及知識，仍可能無法消除有關風險。只有很少礦區經過勘探可最終開發成生產礦場。重大支出或需要於所選開採地點之任何開採地點通過鑽探確定礦物儲量，發展冶煉流程，並興建開採及加工設施以及基礎設施。概不保證可發掘足夠數量礦產以進行商業營運或及時取得開發所需資金。礦產營運之經濟可行性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規模、品位、營運成本、金屬價格、加工設備成本，以及按可接受條款持續使用冶煉設施、政府規例、土地租期及環境保護。該等因素之確切影響不可估量，惟該等因素結合起來或會影響本集團礦物勘探、開發及收購活動的成功。即使開採營運開展後，該等營運或涉及風險及危害，例如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塌方、岩石爆炸、不尋常或非預期之地質構造、地面控制問題及洪水泛濫。發生任何上述問題可導致礦產及生產設施之損害或破壞、人身傷害、環境破壞、生產延期或中斷、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法律責任及不利之政府行動。

所有該等風險並不可能一直受保。倘出現此等責任，可能會減少或消除任何進一步的盈利能力，並導致成本增加及本集團證券價值下跌。本集團並沒有對政治或環境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資產一般位於新疆地區，該板塊於過往曾發生黎克特制六至七級的地震活動。因此，礦場及基建計劃設計必須考慮有關地震強度，以及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於該區之基建遭受重大破壞及營運受到干擾之地震活動之現有風險。

礦產之開發存在固有風險。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技術或財務資源完成項目。成本超支於採礦項目中常見，並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風險。

(iv) 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估計存在多項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有關估計在某種程度上屬主觀過程，及任何礦物資源及礦產儲量估計之準確度取決於可用數據之數量與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出之假設及判斷。該等金額僅為估計，而該等礦床的礦物實際回收水平或會不同。管理層假設之間之差異包括經濟假設，例如礦物價格、市況及實際事件，可對本集團之礦產儲量及礦物資源估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估計礦物儲量及資源將根據本集團所估計之速率獲開採。礦物儲量及資源之估計是按假設之商品價格及營運成本釐定。該等因素可能於未來導致若干礦物儲量及資源無生產力及可能最終導致儲量及資源大幅減少。

業務回顧(續)

採礦及金屬業務(續)

(v) 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限。雖然本集團相信其將能透過現有之營運資金以及債務及股權融資組合為其礦產的開發提供資金，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需要時能籌集額外資金。倘未能取得該等額外資金，可導致本集團若干礦場勘探及開發出現延誤，甚至終止。

(vi) 許可證及牌照

勘探及開採之經營需要特定牌照及許可證，例如開採活動之採礦證及勘探活動之探礦證。政府基於任何原因而實施之任何法規變動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且可能對其業務及其保留其資產所有權以及取得若干必要牌照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法規變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程度的更加嚴格限制生產、價格管控、出口管控、採礦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稅及資產沒收、僱傭、土地使用、用水、環境立法以及礦場安全措施。

本集團之探礦及採礦證須由中國內地新疆自然資源廳進行定期審閱及批准。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則相關機關可能未必授出批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會根據適用法律遭到罰款或暫停營運等懲罰，或被限期糾正不足之處，或在嚴重情況下，其許可證及執照會被吊銷。儘管本集團過往未曾遭遇此等問題，若日後發生任何不利法規變動，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取得政府批准。倘許可證或牌照遭到暫停或撤銷，本集團之採礦以及金屬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vii) 環境法規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須遵守有關政府推行之環境法規。有關環境法規對開採或加工經營時產生之多種物質之洩漏或處理施加限制及禁止。此外，本集團須取得若干類別之採礦業務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倘違反該等法規或未能獲得政府批准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或處罰。遵守環境法規(例如收購環保新型設備)之成本可能減低未來經營之盈利能力。

(viii) 競爭

採礦行業內就發掘及收購被認為具商業潛力之礦產存在與日俱增之激烈競爭。本集團與其他礦業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其認為可接受的條款收購礦產權益。此外，本集團亦須競爭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其他人員，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可能在聘用及挽留合適管理人才方面遇到困難。

業務回顧(續)

軟件業務

(i) 業務風險

軟件業務所在行業競爭高度激烈，面臨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多變以及硬件模型及軟件特性與功能的技術發展持續不斷進化問題。本公司面臨快速變化的軟件模型及各種產品的功能變更，該等變更必須納入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中，以應對不斷演進的市場。

(ii) 技術過時風險

本集團軟件業務營運所在的市場正經歷快速的結構轉變，如從本地部署基礎設施向雲原生平台及AI驅動架構的持續轉型。倘本集團的技術框架、解決方案及工程能力未能追上市場的步伐，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將會過時，導致競爭對手奪走市場份額。

(iii) 大量研發活動

保持競爭力須持續投資研發活動。提升本集團的交付能力以應對新興技術模式，須投入大量前期資金以重新培訓解決方案架構師及系統工程師。於產生足以支持該等研發活動的收益之前，該等不斷上升的技術部署成本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開支。

(iv) 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漏洞風險

多個國家限制或禁止將個人數據轉移至境外，除非接收國提供「足夠」水平的保護。此外，若干國家對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設有數據本地化規定，規定跨境數據傳輸實施強制安全評估，並限制對受限名單的實體傳輸數據。

本集團的綜合解決方案直接連接至其客戶的核心營運基礎設施及數據環境，其可能招致網絡攻擊、惡意軟件及勒索軟件。該等事件可能導致災難性的數據洩露、根據數據私隱法律而處以的監管罰款，以及對我們品牌聲譽造成的永久損害。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各項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並了解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會對環境造成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密切監視環境法例及規定、採取措施加強環境可持續發展，並確保本集團須遵守相關環境之監管規定。

本集團致力秉承「零工傷、零環保事故」及節能減排等目標，從而加強安全標準及環保工作。本集團亦努力為地方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更多詳情載於第31至4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保護」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6頁，是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適用情況重列。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我們根據以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評估表現，各項指標均與我們之長遠戰略有關。董事認為，運用以下表現關鍵指標以監察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之進度、評估實際表現，以及提供業務管理之支援方案屬適當。相關數據源自內部資料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部分表現關鍵指標並非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強制規定*，包括源自我們所呈報業績之衡量指標，以便減少會令按年比較資料扭曲之因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本集團			
1.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仙	2.18	(3.55)
2.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千港元	8,022	(13,952)
3. 經調整每股營運現金流量*	港仙	2.91	(3.49)
4. 流動比率*	倍	1.97	4.80
5. 資產負債比率*	%	42.84	—
6. 研發開支*	千港元	1,455	—
7. 已註冊專利數目*	數目	2	—

* 該等表現關鍵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強制規定，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表現衡量指標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者。該等財務衡量指標之定義或會因應不同公司而異。

1.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18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虧損3.55港仙)。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二零二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2,421,000港元)除以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其計量本集團每股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盈利，並通常用作釐定本公司股價及價值的重要指標。

業務回顧(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續)

2.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8,02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為13,952,000港元。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與年內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4,052	(16,035)
所得稅開支	1,979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40	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0)	(95)
存貨撇減	2,79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04	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390	2,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027)	3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50)
利息收入	(733)	(1,115)
折舊及攤銷	507	347
融資成本	615	186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8,022	(13,952)

戰略之相關程度：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被視為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強制規定的財務衡量指標。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可被視為年內溢利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之本集團表現衡量指標。該指標代表未計利息收入及開支、所得稅、折舊、攤銷、存貨撇減、公平值變動及對賬表所列其他非現金項目之溢利。該等項目被排除於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以外，原因為該等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而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側重於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其為反映本集團產生營運現金流量以為營運資金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之能力之指標。其亦有助加深了解撇銷非經常性項目(如公平值調整)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不應被視為一般營運成本。

業務回顧(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續)

3. 經調整每股營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每股營運現金流入為2.91港仙，而上年度的經調整每股營運現金流出為3.49港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每股營運現金流入增加每股6.40港仙。此乃主要由於年內軟件業務擴張帶來年內溢利所致。

戰略之相關程度：經調整每股營運現金流量被視為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強制規定的財務衡量指標，應被視為每股盈利或其他資料之補充，而非將其替代之本集團表現衡量指標。該指標的計算方法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1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所用現金淨額12,195,000港元)調整至包括本集團認為屬經營性質的現金流量，其中包括年內配售白銀代幣所得現金淨額5,630,000港元，除以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其有助衡量本集團主要活動產生現金之能力。經調整每股營運現金流量撇銷數額相當大之非現金項目，例如各項金融及非金融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變動。經調整每股營運現金流量將我們的營運表現與其他相若業內公司作比較時十分有用，惟我們衡量經調整每股營運現金流量的指標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衡量指標直接比較。

4.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97(二零二五年：4.80)。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於回顧年度增加所致。

戰略之相關程度：流動比率被視為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強制規定的財務衡量指標。該指標按流動資產約148,80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6,489,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75,58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8,026,000港元)計算。其計量本集團短期流動資金，以及對本集團的資源能否滿足其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的債務及責任提供見解。

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2.84%，主要由於未償還借款增加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所致。

戰略之相關程度：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借款總額約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70,0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041,000港元)計算。其計量本集團的財務槓桿及協助監督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6. 研發開支

隨著本集團軟件業務的擴展，持續創新為可持續增長的主要動力。研發不僅是經營開支，更是對本集團未來收益來源及技術護城河的戰略投資。研發開支反映產品創新的步伐。

戰略之相關程度：研發總開支包括即時列為開支及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支。本集團產生研發開支1,4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顯示本集團已開始致力於投資創新，為本集團軟件業務的進一步擴展作好準備。

7. 已註冊專利數量

已註冊專利數量為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用以衡量本集團創新的成果及加強知識產權組合。在競爭激烈的軟件市場中，取得專利能將我們的研發成果轉化為受法律保護的企業資產，確保本集團維持獨家的技術優勢。

戰略之相關程度：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註冊兩項專利(二零二五年：無)。成功註冊專利代表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成果在法律及商業上得以實現。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發展互信關係，鞏固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之承諾。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確保向其客戶穩定供應貨品及服務。本集團實施向供應商即時付款之慣例使我們獲享更佳之條款及與供應商維持可持續的合作關係。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73%(二零二五年：9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應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2%(二零二五年：71%)。

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80%(二零二五年：100%)，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應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的27%(二零二五年：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業務回顧^(續)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續)

(ii)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按僱員之資質、資歷及能力設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iii)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實質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iv)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管理合約。

(v)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1名員工（二零二五年：24名）。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檢討員工薪酬，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本集團亦關注僱員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概無發生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

董事會報告^(續)

一般資料

業績及分派

年內，本集團業績載於第6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亦不建議向儲備轉撥任何款項(二零二五年：無)。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0至71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二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陳逸晉(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鍾偉強(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獲委任)
林桂仁
余亮暉

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或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任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可連續續期一年。

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獲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除名列於上文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之期間為附屬公司之董事：

- | | |
|-----------------------|------------------------|
| 1. 韓照舉 | 6. 馬金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
| 2. 胡彩霞 | 7. 孫海微(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 3. 高婉君(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 8. 鄧仲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 4. 李鶴園 | 9. 曾學風 |
| 5. 凌嘉雯 | |

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適當之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條文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董事會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條獲批准時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46,591,200	101,711,160*	148,302,360	29.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	—	120,000	0.02%
林桂仁	180,000	—	180,000	0.04%

* 股份由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其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49%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 36,000,000元	51%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經調整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失效	經調整 (附註3)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1.0404	200,000	–	–	7,612	207,612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0.2331	200,000	–	–	7,613	207,613
	02.10.2025	02.10.2026 – 01.10.2035	0.510	0.5100	–	500,000	–	–	5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1.0404	200,000	–	–	7,613	207,613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0.2331	800,000	–	–	30,451	830,451
	02.10.2025	02.10.2026 – 01.10.2035	0.510	0.5100	–	500,000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1.0404	100,000	–	–	3,806	103,806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0.2331	200,000	–	–	7,612	207,612
	02.10.2025	02.10.2026 – 01.10.2035	0.510	0.5100	–	500,000	–	–	5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	1.0404	100,000	–	–	3,806	103,806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0.2331	200,000	–	–	7,612	207,612
	02.10.2025	02.10.2026 – 01.10.2035	0.510	0.5100	–	500,000	–	–	500,000
余亮暉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	0.2331	200,000	–	–	7,612	207,612
	02.10.2025	02.10.2026 – 01.10.2035	0.510	0.5100	–	500,000	–	–	500,000
					2,200,000	2,500,000	–	83,737	4,783,737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其歸屬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歸屬。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而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歸屬。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1)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後，於當日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相應調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數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711,160	—	101,711,160	20.10%
張明	實益擁有人	47,890,806	—	47,890,806	9.46%
張歆曼	實益擁有人	80,928,452	—	80,928,452	15.99%

*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該計劃已屆滿，故並無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8,128,818份及18,378,818份。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378,818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6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3%(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年內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1條，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69條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白銀時代有限公司與艾德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艾德證券有條件地同意按最大努力向任何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配售最多40,000枚白銀代幣，每枚白銀代幣的價格將參考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現行LBMA白銀價格釐定（「配售價」）。

配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後，經本集團同意，Well Charm Group Limited（「Well Charm」）根據配售按配售價購買17,195.725枚白銀代幣（「Well Charm代幣」）。Well Charm為購買Well Charm代幣所支付之總代價為9,116,000港元，包括總配售價9,025,000港元及前期費用（即相當於總配售價1%）（「前期費用」）91,000港元。於配售完成日期，Well Charm已悉數支付總代價。

Well Charm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鑒於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Well Charm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Well Char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Well Charm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總配售價及前期費用）約為8,28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所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貴金屬銷售業務持續發展之營運資金。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的實體白銀資產之原始購買成本為6,207,000港元。根據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現行LBMA白銀價格，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的相關實體白銀資產價值為9,025,000港元。本公司就Well Charm代幣根據(i)配售Well Charm代幣所收取之代價及(ii)Well Charm代幣的相關實體白銀資產的原始購買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能確認約2,909,000港元之收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Well Charm按配售價購買Well Charm代幣反映了陳先生對本集團實體資產代幣化業務的認可及彼對白銀業務未來發展的信心。此舉將連同其他配售代幣之配售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收入。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Well Charm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Well Charm購買Well Charm代幣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披露。因此，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17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核數師

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中正天恆獲本公司股東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審核。

代表董事會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68至144頁所載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收入確認－委託人與代理人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故將其視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因此，可能存在有關收入確認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其採礦及金屬業務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加工黃金及白銀產品的銷售)約172,777,000港元，此乃源自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作為委託人及代理人的貿易交易。

貴集團釐定其本身以委託人身份還是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須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我們關注該範圍乃由於管理層就加工黃金產品銷售收入確認釐定委託人身份還是代理人身份的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之收入確認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收入確認；
- 按抽樣基準檢查協議以識別可能影響收入確認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
- 按抽樣基準測試貿易交易的證明文件及合約條款；
- 按抽樣基準評估定價策略及招標流程，以釐定貴集團在客戶選擇和定價方面的酌情權；及
- 評估管理層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以及適用會計準則得出的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8,219,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涉及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中包括所採納的估值方式及方法，以及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我們將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管理層於釐定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時須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討論，了解估值方式及方法的基礎；
- 評估管理層委聘外聘估值師的資歷、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委派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納的減值評估方法的適當性、管理層使用的主要假設及數據的合理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分，我們在審核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方式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核的審核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及覆核。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任何內部控制之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不會披露該等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黃普琳

執業證書編號：P08167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樓1510-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5,538	110,622
銷售成本		(213,272)	(109,9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384	1,705
員工成本		(11,675)	(8,951)
折舊及攤銷		(507)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0	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04)	(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15	(390)	(2,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3,027	(319)
出售受控的結構性實體之收益	29	5,63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	150
其他經營費用		(12,786)	(6,3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	(88)
融資成本	7	(615)	(1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6,031	(16,035)
所得稅開支	9	(1,979)	—
年內溢利／(虧損)		4,052	(16,0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70	(36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6,922	(16,396)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016	(12,421)
非控股權益		(6,964)	(3,614)
		4,052	(16,035)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58	(12,515)
非控股權益		(5,036)	(3,881)
		6,922	(16,396)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12		
—基本		2.18	(3.55)
—攤薄		2.18	(3.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40	368
使用權資產	14	4,770	4,721
投資物業	15	5,950	6,340
無形資產	16	1,035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18,219	15,233
聯營公司權益	18	–	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162	1,349
預付款項	22	1,890	2,0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1,454	1,372
		35,320	31,48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549	6,132
貿易應收款項	21	16,574	3,1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378	4,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65	2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33,975	32,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5,262	40,946
		148,803	86,4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6,476	17,913
合約負債	25	17,007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6	30,000	–
即期稅項負債		2,099	113
		75,582	18,026
流動資產淨值		73,221	68,4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541	99,947
非流動負債			
土地復修撥備	27	4,645	4,390
資產淨值		103,896	95,55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944,653	944,653
儲備	31	(874,631)	(887,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022	57,041
非控股權益		33,874	38,516
總權益		103,896	95,557

第68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奕輝
董事

陳逸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15,382	1,074	2,205	964	(5,991)	-	(873,580)	57,602	40,054	97,656
年內虧損	-	-	-	-	-	-	(12,421)	(3,614)	(12,421)	(16,0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4)	-	-	(267)	(94)	(361)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4)	-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4)	-	(12,421)	(3,881)	(12,515)	(16,396)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30)	29,271	-	-	-	-	-	-	-	29,271	29,271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31	-	-	-	-	-	-	231	23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792	-	79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15,997)	-	(15,9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4,653	1,305*	2,205*	964*	(6,085)*	-*	(886,001)*	38,516	57,041	95,55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購股權儲備	一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944,653	1,305*	2,205*	964*	(6,085)*	-*		(886,001)*	57,041	38,516	95,557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11,016	11,016	(6,964)	4,0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42	-		-	942	1,928	2,87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942	-		11,016	11,958	(5,036)	6,922
儲備調撥	-	-	579	-	-	-		(579)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140	-	-	-	-		-	1,140	-	1,140
購股權失效	-	(178)	-	-	-	-		178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277	27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17)		-	(117)	117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44,653	2,267*	2,784*	964*	(5,143)*	(117)*		(875,386)*	70,022	33,874	103,89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借貸儲備874,6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87,61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31	(16,03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40	231
利息收入	6	(733)	(1,115)
融資成本	7	615	1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	88
折舊及攤銷		507	34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150)
註銷聯營公司收益		(292)	—
出售受控的結構性實體之收益	29	(5,63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0)	(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04	20
存貨撇減		2,79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390	2,3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027)	3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99	(13,864)
存貨增加		(8,206)	(4,89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3,331)	(3,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855	3,469
土地復修撥備減少		—	(1,0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764	8,010
合約負債增加		16,929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9,110	(11,574)
已付所得稅		—	(62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110	(12,19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33	1,10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48	—
註銷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92	—
出售／結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175	150
出售受控的結構性實體所得款項	29	17,614	—
為代幣化購入存貨	29	(11,98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29)	(4)
已付發展成本		(354)	(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	95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		(2,587)	(2,916)
存放定期存款		(99,198)	(75,558)
提取到期定期存款		99,198	75,5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08	(2,354)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注資		277	792
從一名董事獲得／(償還)貸款		30,000	(9,800)
已付利息		(615)	(18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15,997)
供股所得款項		—	30,704
退還供股超額款項		(685)	—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490)	(2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487	5,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4,005	(9,29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46	50,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1	(3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62	40,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控制方。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在本年度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採用追溯調整法，並設有具體過渡條文。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新準則的應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期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架構及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必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或結構性實體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在附屬公司中的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相關儲備在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進行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或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或結構性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或結構性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

當本集團擔任委託人時，收入按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否則，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即本集團就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自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則本集團確認退款負債。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的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之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累計。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記入損益。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僱員強積金供款之預期抵銷金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之估計金額乃於扣除由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並已歸屬僱員之累計福利(即經預測及已歸入服務期間)所產生的負值服務成本後釐定，並將用作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福利，而該等金額被視為相關僱員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加分別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依據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記入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邀約及當其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確認負債。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時於期內損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支付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並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以及於交易時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並基於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之賬面值將產生之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在很可能取得可用作抵銷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本集團會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為全數透過銷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已被推翻則除外。該假定在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時會予以推翻。

對於因退役及修復撥備的最終成本而產生的扣稅，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退役及修復撥備以及相關資產。在很可能取得可用作抵銷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本集團會確認退役及修復撥備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是否存在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會否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填報所得稅時採用或計劃採用的不確定性稅項處理的可能性。若結論為可能，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須基於與填報所得稅時所採用的稅項處理相一致的方式確定。若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性稅項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需通過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並經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其永久撤回使用及預期日後無法從出售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終止確認期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於(及僅於)下列各項獲證實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之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的支出總和。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測量、勘探鑽井、抽樣與挖掘以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及進一步取得現有礦藏及新權益區之礦產所產生之支出。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支出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基於探明及概約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商業生產時，直接歸屬於開發採礦基礎設施的勘探成本應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將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物業遭廢棄，則勘探及評估資產撇銷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單獨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將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獲分配至能夠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針對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倘其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隨後以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的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作出銷售時本集團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不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其他目的投資。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土地復修撥備

本集團須於開採地下礦場後承擔恢復土地原貌之成本。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將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土地復修撥備。該等估計會按照新情況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為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進行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當貨幣之價值影響重大時)。

土地復修成本於識別責任及撥充資本至土地復修成本之期間內作出撥備。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應列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非指定及實際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惟其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則在確定該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報告期初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過去事件及目前狀況之評估以及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根據債務人的賬齡概況，使用基於適用分組的撥備矩陣對信貸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及／或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如此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或風險之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升高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所考慮的前瞻性資訊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的各種外部來源。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升高(續)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降低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資訊，否則本集團認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後，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準則之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在金額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之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訊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時，發生違約事件。

就上述情況而言，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訊證明較為滯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繳款；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特許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且金融資產實際上無望收回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該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受限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執行活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建議。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為計量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大小)及違約風險敞口之用。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公正及概率加權的數額，該數額乃根據相應違約風險之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考慮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再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與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收購方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應列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非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及僅在本集團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依法享有強制執行權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淨額呈列。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未能明確自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偏差。該等估計及基本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相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及倘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相關估計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收入確認－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

本集團從事貴金屬銷售，包括加工黃金產品、加工銀條及投資銀條。經計及本集團有能力指示另一方所提供之特定貨品或服務的使用並取得其絕大部分剩餘利益後，本集團認為其於銷售加工黃金產品、加工銀條及與投資銀條銷售相關的交易中充當委託人，因為本集團於特定貨品轉移予客戶之前對該貨品進行控制。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合約訂明預期有權可獲得的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收入確認－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續)

由於本集團將投資銀條交給客戶之前，並無獲得投資銀條的控制權，本集團被視為與客戶訂立有關銷售投資銀條合約的代理人。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按淨額確認收入，其相當於本集團按合約訂明預期有權可獲得的代價總額與已售出相關投資銀條成本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貴金屬銷售有關的收入為172,77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7,567,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出現事實及情況表明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計量、呈列及披露任何因此產生的減值虧損。

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時涉及多種判斷，包括本集團是否有權在特定的權益區進行勘探、是否就持續支出作出計劃或預算，以及是否有足夠資訊決定該權益區在商業上不可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為18,2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233,000港元)，且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對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計量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金額1,16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49,000港元)乃按公平值計量，根據使用估值技術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重大調整。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35(c)。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個別評估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及／或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按前瞻性資訊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計提。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已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有關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5(b)中披露。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釐定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5所載對市場狀況作出的若干假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5,9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40,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軟件業務以及生物及納米新材料開發業務因處於發展初期而合併為軟件及創新業務。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已重組其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可呈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軟件業務歷經擴張，且主要經營決策者視其為一個獨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採礦及金屬業務－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以及貴金屬銷售；及
- (ii) 軟件業務－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撥回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均不計入該計量範圍。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72,777</u>	<u>62,761</u>	<u>235,538</u>
分部溢利	<u>7,386</u>	<u>7,211</u>	<u>14,597</u>
利息收入			73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622
未分配公司費用			(8,7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3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
融資成本			<u>(615)</u>
除稅前溢利			<u>6,031</u>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及 金屬業務 千港元	軟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07,567</u>	<u>3,055</u>	<u>110,622</u>
分部(虧損)/溢利	<u>(6,449)</u>	<u>343</u>	<u>(6,106)</u>
利息收入			1,11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05
未分配公司費用			(8,293)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8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2,3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8)
融資成本			<u>(186)</u>
除稅前虧損			<u>(16,035)</u>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38,887	32,843
軟件業務	17,711	3,891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56,598	36,734
未分配	127,525	81,239
綜合資產總值	184,123	117,973
分部負債		
採礦及金屬業務	38,200	17,793
軟件業務	11,232	2,872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49,432	20,665
未分配	30,795	1,751
綜合負債總額	80,227	22,416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採礦及金屬業務	2,043	1,637
軟件業務	1,134	—
未分配	629	—
	3,806	1,6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採礦及金屬業務	(100)	(95)
折舊及攤銷		
採礦及金屬業務	221	222
軟件業務	126	—
未分配	160	125
	507	347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存貨撇減		
採礦及金屬業務	2,795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軟件業務	404	10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未分配	—	(80)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172,777	107,567
中國內地	62,761	3,055
	235,538	110,622
非流動資產		
香港	6,708	7,410
中國內地	25,996	21,304
	32,704	28,71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1,086	78,427
客戶B ¹	40,178	不適用 ³
客戶C ¹	33,947	不適用 ³
客戶D ²	33,057	不適用 ³

¹ 來自採礦及金屬業務之收入

² 來自軟件業務之收入

³ 相應的收入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產品合約收入明細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貴金屬銷售	172,777	107,567
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62,761	3,055
	235,538	110,622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72,777	110,622
隨時間	62,761	—
	235,538	110,622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貴金屬銷售

本集團銷售根據客戶規格的各種貴金屬產品。

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之某個時間點確認，即貨品已交付至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本集團根據其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於交付時履行其履約責任，並由客戶承擔有關貨品陳舊及損失之風險。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續)

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其功能性及接口能力均為客戶的經營環境而量身定制，並與相關硬件、其他服務及軟件相結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倘本集團創設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創設或提升期間由客戶控制，有關服務被視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該等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使用輸入法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該等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單一履約責任。收入於由客戶接受相關解決方案或產品後的某個時間點(即本集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分配予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全部剩餘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予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3	1,115
租金收入	288	205
註銷聯營公司收益	292	—
其他	71	385
	<u>1,384</u>	<u>1,70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利息	615	184
其他	—	2
	<u>615</u>	<u>186</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2,612	2,03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36	6,31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66	47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15	136
無形資產資本化	(354)	—
	11,675	8,951
僱員福利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	1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0	215
無形資產攤銷	126	—
	507	347
折舊及攤銷總額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288)	(205)
減：就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97	103
	(191)	(102)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404	100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	(80)
	404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核數師酬金	560	57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6,485	107,371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53,992	2,600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項目)	2,795	—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321	—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957	613
匯兌虧損淨額	95	159

* 研發成本與僱員的員工成本有關，金額包括於上文另行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9	114
—中國預扣稅	—	621
遞延稅項(附註28)	—	(735)
	<u>1,979</u>	<u>—</u>

由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031</u>	<u>(16,035)</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995	(2,6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	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91	812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7)	(1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60	3,55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677)	(1,59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83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0)	(332)
中國預扣稅	—	346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979</u>	<u>—</u>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奕輝	-	968	-	105	85	1,158
陳逸晉	-	545	22	97	85	7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50	-	-	-	85	235
鍾偉強(附註)	-	-	-	-	-	-
林桂仁	150	-	-	-	85	235
余亮暉	150	-	-	-	85	235
	<u>450</u>	<u>1,513</u>	<u>22</u>	<u>202</u>	<u>425</u>	<u>2,612</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並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奕輝	-	956	-	47	12	1,015
陳逸晉	-	490	22	31	47	5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30	-	-	-	12	142
林桂仁	130	-	-	-	12	142
余亮暉	130	-	-	-	12	142
	<u>390</u>	<u>1,446</u>	<u>22</u>	<u>78</u>	<u>95</u>	<u>2,031</u>

附註：鍾偉強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年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根據董事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金。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基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所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基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五年：無)。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五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五年：兩名)董事。其餘三名(二零二五年：三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列述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31	2,2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4
表現及酌情花紅	276	14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66	61
	2,418	2,486

上文列述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五年：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11,016</u>	<u>(12,421)</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5,932</u>	<u>349,603</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具有反攤薄效應。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299	4,560	1,415	316	3,410	24,000
增添	—	—	—	4	—	4
出售／撇銷	(2,855)	—	—	—	(984)	(3,839)
匯兌調整	(78)	(33)	(10)	(2)	(10)	(1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66	4,527	1,405	318	2,416	20,032
增添	—	—	—	—	629	629
出售	—	—	—	—	(341)	(341)
匯兌調整	652	263	82	18	89	1,10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18	4,790	1,487	336	2,793	21,4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281	4,560	1,415	233	3,015	23,504
本年度撥備	18	—	—	9	105	132
出售／撇銷	(2,855)	—	—	—	(984)	(3,839)
匯兌調整	(78)	(33)	(10)	(2)	(10)	(1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66	4,527	1,405	240	2,126	19,664
本年度撥備	—	—	—	1	160	161
出售	—	—	—	—	(341)	(341)
匯兌調整	652	263	82	13	90	1,10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18	4,790	1,487	254	2,035	20,584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82	758	84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8	290	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及物業	3至12年
廠房及機器	8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2至8年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7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72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20)	
匯兌調整	269	
	4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15)	
匯兌調整	(34)	
	(249)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0	215
關於短期租賃之開支及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957	61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為營運租賃若干土地。所訂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42年。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場所及汽車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相關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近。

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商業物業。租賃初始年期通常為3年(二零二五年：3年)，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為固定。

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承受外幣風險，源於租賃乃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價值保證及承租人於租期完結時購入物業之選擇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340	8,68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減少淨額	(390)	(2,3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5,950	6,34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用於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權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且位於香港。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進行估值的基準得出。於估計該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本集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約5,9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40,000港元)計量，乃指位於香港且被劃分為公平值層級下第三級的一處商業建築。投資法計及了租賃的現時租金及物業的復歸收入潛力。

投資物業估值中使用的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的市場單位租金11港元(二零二五年：11港元)及復歸回報率4.75%(二零二五年：4.5%)。

每平方英尺市場單位租金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復歸回報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五年：無)。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軟件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
增添	1,134	—	1,134
轉撥	(1,134)	1,134	—
匯兌調整	—	31	3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65	1,16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	—
本年度撥備	—	126	126
匯兌調整	—	4	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0	13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35	1,03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軟件牌照指本集團內部開發的軟件。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	於可作擬定用途時的估計經濟年限內
軟件牌照	3年

本集團持有中國採礦權，費用約為221,3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9,206,000港元)，於過往年度已悉數攤銷。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713
本年度增添	1,633
匯兌調整	(1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33
本年度增添	2,043
匯兌調整	94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19

1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	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時代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納米氣泡有限公司) (「時代管理」)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附註1)	46%	研究、開發及銷售衛生及消毒產品
納米電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	30%	開發不同發電機制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現金代價54,000港元收購時代管理的餘下54%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取得對時代管理的控制權，故該公司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釐定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收購事項按資產收購入賬，而非業務合併。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
應計費用	(6)
	104

收購時代管理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4)
加：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02
	48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2.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若干聯營公司，產生註銷聯營公司收益淨額合共2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下表說明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	(8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u>—</u>	<u>49</u>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報價債務證券	20	26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1,162	1,349
衍生金融工具	45	—
	<u>1,227</u>	<u>1,375</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5	26
非流動資產	1,162	1,349
	<u>1,227</u>	<u>1,375</u>

附註：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私營實體的股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1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7,000港元)。

20.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549	6,132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17,084	3,2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510)	(100)
	16,574	3,111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就逾期超過90天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並無違約，原因為該等結餘可根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還款模式而收回。

以下為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8,558	3,111
91至180天	2,944	—
181至365天	5,072	—
	16,574	3,11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面總額為16,5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b)。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47	5,7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12	9,853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5(b))	(9,391)	(9,391)
	<u>3,268</u>	<u>6,220</u>
為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1,378	4,168
非流動資產	1,890	2,052
	<u>3,268</u>	<u>6,22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約9,1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183,000港元)指應收前被投資方創始人款項的保證利潤。該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逾期，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以該被投資方的股份作抵押。

23. 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1厘至0.9厘(二零二五年：0.1厘至1.25厘)計息之短期活期存款。本集團亦於銀行持有定期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8厘至0.9厘(二零二五年：1.15厘至1.35厘)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約1,45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72,000港元)按年利率0.3厘計息，已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支付本集團用途受到限制的礦山未來的環境復修費用，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約44,5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0,092,000港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多家銀行。從中國內地匯出該等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28	7,0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35	8,745
退款負債	13	2,084
	<u>26,476</u>	<u>17,913</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28	6,869
超過90天	5,700	215
	<u>5,728</u>	<u>7,084</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一筆約11,3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的款項，其為就潛在業務合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按金。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貴金屬銷售	14,063	—	—
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	2,944	—	—
	<u>17,007</u>	<u>—</u>	<u>—</u>

本集團的貴金屬產品銷售主要以「貨到付款」方式進行。若客戶付款於客戶驗收貨品之前收到，則會產生合約負債。該等合約負債將於履行相應貨品銷售履約責任時轉撥並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里程碑，則要求於服務期內分階段付款。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預付按金，當本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來自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前已收取的墊款或預付按金。於本年度的大幅增加乃由於收取有關墊款及預付按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清，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6.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本集團與陳奕輝先生(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4.5厘計息。

27. 土地復修撥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4,390	5,503
年內動用	—	(1,084)
匯兌調整	255	(29)
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年末結餘	4,645	4,390

本集團就本集團現有礦場土地復墾成本及礦場關閉已作出撥備。該撥備由董事基於對開採區域的復墾、恢復及拆除的預期成本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

28.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土地復修 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未分配溢利之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82)	3,429	(1,376)	(407)	—	274	738
自損益扣除/(計入)	460	404	269	—	(1,594)	(274)	(735)
匯兌調整	9	(25)	10	3	—	—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3)	3,808	(1,097)	(404)	(1,594)	—	—
自損益扣除/(計入)	166	511	—	—	(677)	—	—
匯兌調整	(37)	236	(64)	(23)	(112)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	4,555	(1,161)	(427)	(2,383)	—	—

28.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需要繳付預扣稅。本集團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4,9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41,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點，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72,1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7,425,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虧損約9,5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37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62,5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1,04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約25,3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963,000港元)的到期日於下表披露。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八年	3,335	5,783
二零二九年	6,785	6,411
二零三零年	8,314	2,769
二零三一年	6,873	—
	25,307	14,963

29. 對受控的結構性實體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完成配售以白銀支持的數位代幣(「白銀代幣」)。

每枚白銀代幣代表對固定數量實體白銀(「實體白銀」)的直接所有權。就配售白銀代幣而言，相關實體白銀已轉移至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由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持牌的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管理的信託(「白銀資產信託」)中。實體白銀存放於由獨立保管人所營運的保管庫內。

於配售前，白銀資產信託由本集團控制，其資產及負債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受託人以受益人的利益持有實體白銀，而受益人有權隨時贖回實體交付白銀。白銀資產信託的活動僅限於根據信託契約履行行政及託管職能。

29. 對受控的結構性實體失去控制權(續)

配售完成後，實體白銀的實益權益已轉移至代幣持有人。代幣持有人有權根據信託安排的條款，贖回其白銀代幣，以取得相關白銀的實體交付。配售後，本集團不可再指導白銀資產信託的相關活動，亦不再因參與該信託而承擔相關風險或享有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

因此，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不再控制白銀資產信託，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該等交易入賬列為失去控制權。失去控制權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25條終止確認白銀資產信託的資產及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千港元

對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分析：
存貨及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1,984

於失去控制權之日終止確認白銀資產信託資產淨值及產生的財務影響如下：

千港元

配售所得代價
減：已出售信託的資產淨值

17,614

(11,984)

出售收益

5,630

千港元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7,614

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白銀資產信託的控制權涉及應用重大判斷，並考慮代幣持有人的權利及受託人的角色。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六年 股	二零二五年 股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05,932,270	337,288,180	944,653	915,382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	—	168,644,090	—	30,019
發行供股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	—	—	—	(748)
於年末	505,932,270	505,932,270	944,653	944,653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透過發行168,644,09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0,000,000港元(「供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章程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供股股份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完成後獲發行。

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章程。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乃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條例以及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向儲備的轉撥由相應的董事會批准，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的至少10%(根據中國的會計規則及條例釐定)轉撥至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中國公司法及相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項目重估而產生的累計收益，該等收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類項目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1. 儲備(續)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持續有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卓越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顧問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並合資格獲授本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任何人士(「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按以下最高者釐定：(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連同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任何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普遍適用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此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僱員及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及／或獎勵；(ii)吸引及挽留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28,128,8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378,818股(二零二五年：28,128,818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63%(二零二五年：5.56%)。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須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其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及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年期為約7.49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93%(二零二五年：無)。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400,000及3,35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將歸屬的股份數目	3,350,000	6,400,000
歸屬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
行使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三五年十月一日
業績目標	無	無
授出購股權所收取的總代價	10港元	9港元
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585,000港元	2,101,000港元

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該模型」)釐定。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購股權數目	3,350,000	6,400,000
授出日期收市股價	0.28港元	0.51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收市股價	0.27港元	0.45港元
行使價	0.28港元	0.51港元
預期波幅	90.18%	90.73%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3.15%	2.99%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行使倍數	2.2	2.2至2.8

該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該模型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的影響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令購股權公平值有變。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二四 年四月一日		年內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已授出	已失效	已授出	已失效	已授出	已失效	經調整	(附註4)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0	1.0404	600,000	-	-	-	600,000	-	-	-	22,837	622,837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0	0.2331	1,600,000	-	-	-	1,600,000	-	-	-	60,900	1,660,900
					2,200,000	-	-	-	2,200,000	-	-	-	83,737	2,283,737
僱員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1.0800	1.0404	1,000,000	-	-	-	1,000,000	-	-	(207,613)	38,062	830,449
	14.08.2023	14.08.2024 – 13.03.2027	0.2420	0.2331	2,500,000	-	-	-	2,500,000	-	-	(622,837)	95,156	1,972,319
					3,500,000	-	-	-	3,500,000	-	-	(830,450)	133,218	2,802,768
小計					5,700,000	-	-	-	5,700,000	-	-	(830,450)	216,955	5,086,505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7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772	不適用	不適用	0.4349	0.4597	0.4638
於年終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5,700,000				5,700,000					5,086,505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年內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已授出	已失效	已授出	已失效	已授出	已失效	經調整	(附註4)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02.10.2025	02.10.2026 – 01.10.2035	0.5100	0.5100	-	-	-	-	-	-	2,500,000	-	-	2,500,000
僱員	02.10.2025	02.10.2026 – 01.10.2035	0.5100	0.5100	-	-	-	-	-	-	3,900,000	-	-	3,900,000
	28.01.2026	28.01.2027 – 27.01.2036	0.2800	0.2800	-	-	-	-	-	-	3,350,000	-	-	3,350,000
小計					-	-	-	-	-	-	7,250,000	-	-	7,2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	-	-	-	-	-	9,750,000	-	-	9,750,000
於年終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310	不適用	不適用	0.4310
所有購股權計劃總計					-	-	-	-	-	-	-	-	-	-
所有購股權計劃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5,700,000	-	-	-	-	5,700,000	9,750,000	(830,450)	216,955	14,836,505
於年終所有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0.477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772	0.4310	0.4349	0.4597	0.4422
					5,700,000					5,700,000				5,086,505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註銷。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時歸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止，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歸屬。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166港元。
4.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供股完成後，於該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1,1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1,000港元)。

所有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及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33.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亦參加由中國內地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本集團中國內地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年內，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為本集團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比率已支付／應付的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開支為5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9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等日期，並無供款被(本集團代其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之僱員)沒收或由本集團用以削減現有供款水平。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天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提供商業服務
時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貴金屬銷售
白銀時代有限公司	香港	2,800,000港元	90.1%	—	貴金屬銷售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 有限公司(「新疆天目」)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6,000,000元	26%	26%	於中國內地新疆勘探及 開採銅鎳礦以及加工 及銷售源自礦場之礦 產
天智雲算(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天智雲算」)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90.1%	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 方案服務、數字化管 理軟件轉型服務、集 中數據儲存與AI數據 分析、開發高效能系 統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上表中主要附屬公司的法律實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

新疆天目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

天智雲算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年內，本集團收購天智雲算其餘9.9%股權，於完成後，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內，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應佔擁有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新疆天目	中國內地	74%	74%	(5,884)	(3,412)	32,863	36,820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1,011	1,696
						33,874	38,51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集團內部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新疆天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1,568	39,369
非流動資產	26,413	22,675
流動負債	(18,921)	(7,178)
非流動負債	(4,645)	(5,103)
資產淨值	44,415	49,7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52	12,943
非控股權益	32,863	36,820
總權益	44,415	49,763
收益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53	1,371
開支	(8,506)	(5,983)
年內虧損	(7,953)	(4,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069)	(1,20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5,884)	(3,412)
年內虧損	(7,953)	(4,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78	(9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927	(26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605	(361)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新疆天目(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91)	(1,294)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957)	(3,67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348)	(4,973)
已付新疆天目非控股權益股息	-	10,87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50	(8,29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21)	(65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22,1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7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6	(31,169)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7	1,375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37,366	77,571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0,405	16,705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來自董事／關聯方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外匯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即主要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重大貨幣資產／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定息定期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息借貸相關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浮息銀行結餘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風險甚微。就定息工具借貸而言，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指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平值因商品價格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商品價格受一系列經濟、政治及軍事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由於本集團從事貴金屬銷售業務，商品價格的變化令本集團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出於經濟對沖目的訂立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以減輕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所持金屬存貨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及控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因此，本集團認為貴金屬價格波動帶來的價格風險已大大降低。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黃金及白銀期貨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立即在綜合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項下確認。年內，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2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3,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4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的其他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品以抵銷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受限制銀行結餘、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告的各信貸評級級別的相關資料，以評估該等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與客戶訂立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根據該政策，所有需要一定金額以上信貸的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的歷史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二五年：100%)。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7%(二零二五年：100%)及100%(二零二五年：100%)為應收本集團軟件業務分部內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金額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組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按逾期狀況計算的虧損撥備不會在本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之間再作區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應收賬款所抵押的抵押品公平值估算估計虧損率(如有)。就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其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而就於年內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信貸減值之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則根據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或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二零二五年：撥回預期信貸虧損80,000港元)。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逾期還款，但通常會悉數償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通過內部所得資料或外部資源)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金額已獲撤銷	金額已獲撤銷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結餘、 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A1至A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20,691	74,424
貿易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8,821	3,211
		不適用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8,26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01	36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	9,391	9,391
					147,267	87,062

年內使用簡化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	—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04	100
匯兌調整	6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0	100

35.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391	9,471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	(8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391	9,391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繪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405	20,405	20,40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4.5	30,000	30,000	30,000
		50,405	50,405	50,405
二零二五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6,705	16,705	16,705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會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的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相關模型的輸入數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之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0	—	—	20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162	1,162
衍生金融工具	45	—	—	45
	<u>65</u>	<u>—</u>	<u>1,162</u>	<u>1,227</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6	—	—	26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349	1,349
	<u>26</u>	<u>—</u>	<u>1,349</u>	<u>1,375</u>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20	26	第一級	所報市價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45	—	第一級	所報市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 投資	1,162	1,349	第三級	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相似業務、公司或權益在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商業實體進行估值	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為2.8 (二零二五年：3.5)

附註：單獨使用的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增加／減少10%，將使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分別增加／減少約1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3,000港元)及1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3,000港元)。

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二五年：無)。

3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49	1,926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87)	(577)
於三月三十一日	1,162	1,349

於損益確認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約18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77,000港元)，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項目內。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來施加之資本要求。

36. 資本風險管理(續)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檢討之其中部分是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債務	30,0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022	57,041
資產負債比率	43%	0%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均有涵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曾於或日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已收供股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應付交易 成本 千港元	來自 一名董事 之貸款 千港元	應付一名 非控股 股東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9,800	—	9,8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704	(258)	(9,984)	(15,997)	4,465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15,997	15,997
確認開支	(748)	748	184	—	184
於達成所有條件後轉撥至 權益	(29,271)	—	—	—	(29,27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	490	—	—	1,1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85)	(490)	29,385	—	28,210
確認開支	—	—	615	—	61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0,000	—	30,000

3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租賃所持所有物業的租期為三年(二零二五年：三年)。

租賃項下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8	288
第二至第三年	192	480
	<u>480</u>	<u>768</u>

39. 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與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有關的資本開支	<u>8,675</u>	<u>2,023</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包括對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承擔2,17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4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附註i)	1,205	878
向一名董事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	615	184
由一家關聯公司收取之勘探開支(附註iii)	2,020	1,394
向一家關聯公司配售白銀代幣收取之所得款項(附註iv)	9,116	—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物業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聯公司支付，該等關聯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所有辦公物業租賃均歸類為短期租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租賃的未償還租賃承擔。
- ii. 有關向陳奕輝先生貸款的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收取。
- iii. 勘探開支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由一家關聯公司收取，其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iv. 本集團向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的一家關聯公司配售17,195.725枚白銀代幣，價格參考緊接配售完成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的現行銀價，並加上有關白銀價格1%的前端費用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應附註。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	290
投資物業	5,950	6,34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6,495	6,63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	1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773	24,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	30,866
	71,431	55,2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8	1,725
流動資產淨值	70,673	53,485
資產淨值	77,168	60,1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4,653	944,653
儲備	(867,485)	(884,538)
總權益	77,168	60,115

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奕輝
董事

陳逸晉
董事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74	964	(882,039)	(880,00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768)	(4,76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31	—	—	2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5	964	(886,807)	(884,5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091	16,09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40	—	—	1,140
購股權失效	(178)	—	—	(17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67	964	(870,716)	(867,485)

主要物業資料

本集團物業組合概要－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權益(%)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二座11樓6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80,197	160	48,251	110,622	235,5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073	(9,676)	(21,096)	(16,035)	6,031
所得稅開支	(8,441)	(109)	(216)	—	(1,979)
年內溢利／(虧損)	36,632	(9,785)	(21,312)	(16,035)	4,05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48	(8,044)	(19,438)	(12,421)	11,016
非控股權益	29,684	(1,741)	(1,874)	(3,614)	(6,964)
	36,632	(9,785)	(21,312)	(16,035)	4,05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81,298	146,873	122,476	117,973	184,123
負債總值	(32,942)	(27,539)	(24,820)	(22,416)	(80,227)
	148,356	119,334	97,656	95,557	103,89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056	51,005	40,054	57,041	70,022
非控股權益	87,300	68,329	57,602	38,516	33,874
	148,356	119,334	97,656	95,557	103,896